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4號

原告 速巴陸鋼筋續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銘

原告與被告泰鋼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2,579,645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5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